

错保、漏保损伤“低保”公信力

□ 冯海宁

近日，中国社科院发布社会保障绿皮书。在安徽、福建等5省市调查显示，受调查的低保家庭中，六成不是贫困家庭，有近八成的贫困户没有享受低保救助。而且，调查结果显示我国错保率、漏保率如此之高，大大超出了公众的想象和容忍底线。错保率、漏保率如此之高，不仅会对低保制度、民政部门的公信力造成损伤，还会浪费巨大的财政资金，滋生腐败空间。从这个角度而言，社科院这一报告犹如一巴掌，该打痛、打醒有些地方的民政部门。

尽管我国早自1999年10月1日起就实施了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，各地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更为详细的实施条例或意见等，但从现实情况看，作为惠民、兜底的低保制度，依旧乱象丛生。

譬如，在内蒙古包头市出现了“最富低保户”，名下拥有六处房产；在西北某县，竟然出现地方政府要求低保户必须购买手机的现象；另外，“开宝马吃低保”、“人情保”、“关系保”等怪诞现象也被舆论多次拿出来剖析和热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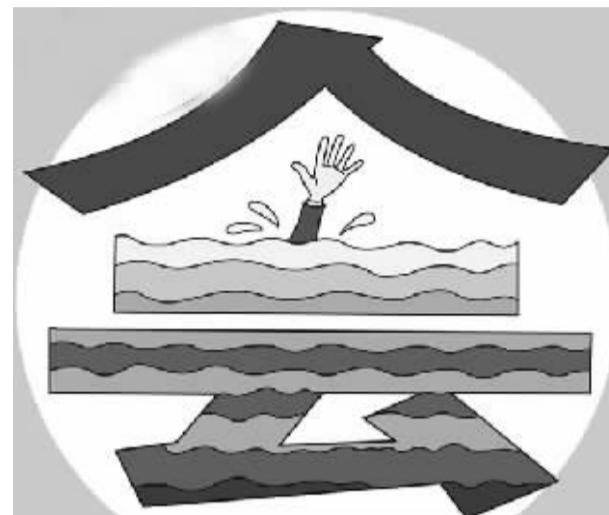
归咎起来，低保问题主要反映在错保和漏保上。所谓“错保”，是指保障了不该保障的家庭，浪费了保障资金；所谓“漏保”，是指该保障的家庭没有纳入保障体系。“错保”很大程度上与“人情保”、“关系保”有关。而“漏保”，要么是相关部门工作疏忽，要么是低保线划定不清晰——某些家庭该不该纳入低保，政策存在相当大的弹性空间。前者显然需要追究相关人员认职失责的责任，而后者则要明确界定低保线，避免政策漏洞造成“合法漏保”。总之，不管是错保还是漏保，都必须早日彻底纠错。

按常理，贫困户应该纳入低保制度，然而，从社科院的调查结果看，有近八成的贫困户没有享受低保救助，反而六成不贫困的家庭却享受到了低保救助。而且，调查结果显示我国错保率、漏保率如此之高，大大超出了公众的想象和容忍底线。错保率、漏保率如此之高，不仅会对低保制度、民政部门的公信力造成损伤，还会浪费巨大的财政资金，滋生腐败空间。从这个角度而言，社科院这一报告犹如一巴掌，该打痛、打醒有些地方的民政部门。

去年9月，国务院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下称《意见》)，不仅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条件，而且还明确了低保信息公示机制——包括低保家庭成员、收入情况、保障金额等信息；此外，也明确了要保护个人隐私。这个《意见》的内容，就是针对错保、漏保等问题。比如，通过三个基本认定条件可以减少或者避免漏保现象，通过信息公示就可以减少或者杜绝“人情保”、“关系保”等错保现象。显然，这个《意见》就是用来纠错的。但从社科院的这份调查结果看，这个《意见》在各地显然没有落实到位。

进一步讲，即使这个《意见》能落实到位，错保、漏保等问题能否根治还需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。这是因为，《意见》仅仅是意见，代替不了法律，而现行低保制度还是1999年实施的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。该条例目前是否层级偏低，有没有与现实脱节？该不该出台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”？这都值得追问与反思。

“一年1068个会”会议泛滥创纪录



□ 文/张玉胜 图/朱慧卿

新华社记者近日采访时了解到一个真实情况，沿海一省份某厅局负责人因不堪忍受会议过多，让人统计涉及厅局相关工作全年的开会数量，统计结果令人震惊：1068个！

尽管人们早已知道官场“文山会海”，但鲜有人为此作过专门的数据统计。于是“一年1068个会”的统计结果出炉，着实让人大吃一惊：原来政府部门的会议之多竟如一日三餐！

有人把会议依赖症批评为形式主义，这种形式主义的根源是政府部门观念陈旧、手段单一、

懒政怠政的官僚主义。“工作就是开会，管理就是收费，协调就是喝醉”，恐怕是一些单位和官员的常态。开会俨然成为一些官员的执政“法宝”。

会议过多过滥不仅空耗宝贵时间，也凸显会议召集者的管理乏术，更极易导致与会人员的审视疲劳和本能抵触，迟到、旷会、顶替、打瞌睡，便是人们心理逆反的表现。为此，许多地方曾尝试减少会议数量、提高会议质量的治理措施，比如，实行“开套会、合并开会”制度，设置“无会月”、“无会周”硬性规定等等。但有的实施效果并不理想。

在信息传播手段日益发达的今天，情报互通、任务落实可以有更多的渠道和方式。比如，利用广播电视、依靠手机网络，开展调查研究等等。尤其是深入基层一线，更能让管理者了解到第一手真实信息，便于提出具有针对性、体现个性化的意见建议。

想根治会议依赖症，还需严把经费来源和实施制度问责。开会需要经费，所以严控会议支出不失为釜底抽薪之策。为会议经费设限和坚持公开透明，或许可以倒逼会议减少。此外，纪检监察部门也可把减少会议作为整肃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的突破口，对会议的数量与规模设置制度性规定，通过对数量的盘点、质量的审查和经费的审计，跟踪问效，奖优罚劣。

广告